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七屆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
-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第一會議室
-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四、 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五、 列席人員：王凌華、郭晴欣、黃靖瑜
- 六、 主席：劉啟帆 紀錄：郭晴欣
- 七、 主席致詞：(略)
- 八、 指導單位致詞：(略)
- 九、 會務報告：(略)
- 十、 議案討論：

案由一：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國光獎金分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分配比例請見附件，該分配比例依據教練及選手或選手代表會議討論通過，呈理事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會章程，得以視訊會議進行法定會議，如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7 月 9 日台內團字第 110281282 號公告，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得以視訊方式召開相關會議。

說明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解編，若有需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者，應回歸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及第 29 條之規定，於章程訂明召開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列入下次理事會議議程。

十一、 臨時動議：

1. 楊蔚萌副理事長提案：

建議將金恩盃亞大區賽事提報列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詳如附件)。

說明：金恩盃為國家對抗賽，競賽強度相當於亞洲錦標賽甚至亞運等級賽事，各國精銳盡出且選手無不全力為國家爭取榮耀。

決議：請秘書處將金恩盃及台維斯盃亞大區賽事依相關辦法向中華民國體育運總會提報列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

2. 楊蔚萌副理事長提案：

建議修改體育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中有關優潛計畫選手不得註冊於國外學籍之限制(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攸關選手權益及排他性，責由選訓委員會及青少年委員會合併會議詳細討論後修訂相關辦法再呈理事會。

3.龔元高副理事長提議：

說明：提請本屆後續理事會會期邀請劉中興顧問列席參與會議，理事會議討論議題皆為重要議案，希望能借重劉中興顧問以往行政經驗列席提供意見供理事會參酌，以利會務推動。

決議：同意敬邀劉中興顧問出席爾後相關理事會期，請行政單位比照理事會會議通知發文邀請。

十二、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